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7) 41 号

关于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 秘书张海涛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张海涛，时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6 年 7 月 6-8 日期间，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桂莲、监事黄桂霞、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04 万股、4.8 万股和 2.96 万股，但公司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董监高股份变动情况。经上

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督促后，直至 7 月 13 日，即减持行为发生 5 个交易日后的，公司才通过信息披露业务系统提交了上述董监高的减持情况。

同时，2016 年 7 月 5-12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累计涨幅 52.28%。其中，7 月 6-8 日的连续 3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经核实“不存在应披露信息”，未就董监高在此期间减持公司股票事项予以披露。此后，公司股票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公司在停牌自查后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布公告，再次明确“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未披露上述信息。直至本所督促，公司才就董监高减持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信息是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尤其在公司股价异常上涨期间，公司董监高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属市场关注的股价敏感事项，对投资者决策影响重大。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明知相关规则和要求，在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吕桂莲、监事黄桂霞减持股份的通知后，且其本人也存在减持行为的情况下，未在公告中及时披露有关事项，也未按规定在事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登记董监高买卖股票的情况，导致董监高真实持股情况未能及时对外披露，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综上，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海涛未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4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海涛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